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79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諭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34,9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5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45,89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2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
01 欠債權人借款2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
02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
03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
05 併予陳明。

06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30日
07 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53%計算，債
08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9 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10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11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
12 債權人借款176,22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
13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
14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
15 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
16 併予陳明。

17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27日
18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
19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20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
21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22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23 欠債權人借款92,80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
24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
25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
26 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
27 併予陳明。

28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29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30 令，實感法便。

3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4 附表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45,89 0元	陳諭嫻	自民國113 年8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55%
002	新臺幣 20,000 元	陳諭嫻	自民國113 年8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45%
003	新臺幣 176,22 2元	陳諭嫻	自民國113 年7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53%
004	新臺幣 92,807 元	陳諭嫻	自民國113 年7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45,89 0元	陳諭嫻	自民國113 年8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

					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0,000 元	陳諭嫻	自民國113 年9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76,22 2元	陳諭嫻	自民國113 年8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4	新臺幣 92,807 元	陳諭嫻	自民國113 年8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